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抵免學科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95 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刪除第二條;並修訂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碩士班學生學術研究能力，鼓勵以發表學術論文或參與本校舉辦之教育講座抵免學科考試，特訂定抵免學科考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（刪除）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發表文章採點數計算，根據發表文章之性質採用不同標準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發表於 SSCI、TSSCI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學術期刊，單篇文章以 2 分為限，單一作者以 2 分計算；合著者，第一作者以 1 分計算，其餘作者皆以 0.5 分計算。

（二）發表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，單篇文章以 1 分為限，單一作者以 1 分計算；合著者，第一作者以 0.5 分計算，其餘作者皆以 0.2 分計算。

（三）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，以該生之外國語言發表者，單篇文章以 1 分為限，單一作者以 1 分計算；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0.75 分計算，其餘作者皆以 0.5 分計算。

（四）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，以該生之本國語言發表者，單篇文章以 0.75 分為限；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0.5 分計算，第二作者以 0.25 分計算，其餘作者不計分。

（五）發表於國內外教育相關期刊或專書，單篇文章以 0.3 分為限，單一作者以 0.3 分計算；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0.2 分計算，其餘作者皆以 0.1 分計算。本系碩士班學生發表文章之點數累計達 1 分者，得抵免一門學科考試，達 2 分得抵免二門，達 3 分者得抵免三門。

（六）前五款記分方式扣除本系專、兼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作者。

四、申請抵免學科考試之期刊文章必須與欲抵免之學科有關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本校及校外教育學術講座、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採篇數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本校舉辦教育學術講座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並每場簽到。

（二）每場講座結束後，於一週內繳交該場次心得報告。

（三）心得報告審核通過累計達 4 篇者，得抵免一門學科考試。

（四）參與本校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折抵學科考試至多三場。

（五）參與校外教育學術講座或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多四場。

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